

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文件 黄石市总工会

黄体发通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 “洋河杯”围棋竞赛规程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批准，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“洋河杯”围棋比赛将于11月6-7日在湖北工程职业学院举行，《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“洋河杯”围棋竞赛规程》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、《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“洋河杯”
围棋竞赛规程》

2、报名表

3、自愿参赛责任书

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

2021年10月27日

附件 1

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“洋河杯” 围棋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黄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市委直属机关工委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、市民族宗教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总工会、市残疾人联合会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、众邦体育产业公司、鄂东职教集团等。

协办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有关单位、各体育社会组织、新闻单位、市棋类协会、湖北工程职业学院、江苏洋河股份公司

二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6-7 日

地点：湖北工程职业学院

三、竞赛项目

个人赛、团体赛、混合团体赛。

混合团体为：中老（40--60 岁）青壮（15--39 岁）少年（6--14 岁）女（年龄不限）

四、参赛单位

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、各行业系统，各

大中专、中小学校、各体育社会组织、健身站点均可组（团）队参加比赛。接受个人报名。

五、参加办法：

1、运动员必须是具有黄石户籍、居住证或学籍或有黄石市社保缴纳记录、收入及纳税记录。

2、运动员必须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。

3、运动员须有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（赛事期间三个月以内有效）或者是湖北省健康码合格。

4、各单位可报2个队参加团体赛，每队须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（可兼任），运动员不超过3人。

5、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竞赛。

6、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为1956年1月1日—2003年12月31日出生。

7、考虑到混合团体，邀请10名（6—14岁）获围棋业余四段的少儿选手参赛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1、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中国围棋竞赛规则》。

2、根据人数决定赛制和比赛轮数。

3、采用积分编排制（团体和个人名次一次决出）。

七、计分记牌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1、团体赛、混合团体赛前六名颁发奖杯；

2、个人赛前三名运动员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和获奖证书，

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。

3、计分记牌办法按市十一运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。

4、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按《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八、申诉和纪律

1、凡对报名参赛运动员资格有争议的，在运动员报名信息公布 15 天内，由争议单位以书面形式并提供证明材料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2、比赛期间如需申诉的，应由本队负责人（领队）在比赛当场或者结束 30 分钟内向单项竞委会提出口头申诉，2 小时内提交相关书面申诉和举证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对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，违反体育道德、参赛纪律的运动队（员）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据《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赛风赛纪管理规定》给予处罚；触犯法律者，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九、报名和报到（具体报名方式见补充通知）

报名报项联系单位：黄石市棋类协会

联系人：丁敏

电话：13197022602

十、资格审查

设资格审查小组，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，裁判组协助实施。

十一、仲裁委员会

设立仲裁委员会，其职责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十二、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

1、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完善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对可能引发的社会治安、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拥挤管理等隐患问题提前作出周密部署。

2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根据举办地实际和疫情防控级别及防控工作具体要求，结合项目特点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，分级精准防控。具体方案另行公布。

十三、其他

本竞赛规程由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 2

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围棋报名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领队： 电话：

教练： 电话：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参赛组别	备注

联系人： 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

附件 3

自愿参赛责任书

1. 本单位完全了解参赛人员的身体状况，确认健康状况良好；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、心肌炎、其他心脏病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、以及其它不适合相关运动的疾病），特郑重声明，可以正常参加黄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类围棋比赛。

2. 本单位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，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，本单位已按照竞赛规程要求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指定类型的保险，同时会竭尽所能以对参赛队员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。

3. 本单位参赛运动员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；如果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，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知赛会官员。

4. 本单位及参赛运动员及其继承人、代理人、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由比赛造成的所有导致伤残、损失或死亡的权利。伤残、损失或死亡与本次赛事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无关。

5. 本单位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，医疗费用与本次赛事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无关。

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本单位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。

领队签字：

参赛人员签字：

2021 年 月 日